

如何申報債權

Q 77 : 如何申報債權？

- A**
1. 「債權」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。
 2. 申報債權之金額，應以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之金額。
 3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每人「各別」分開計算，各人名下所有債權之總額於申報（基準）日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，即應逐筆申報，非僅單筆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申報人甲

私人債權／債務人：鑫鑫有限公司：新臺幣 80 萬元 } 2 筆債權
私人債權／債務人：王小明 ：新臺幣 30 萬元 } 均須申報

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（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

配偶乙

股票融券保證金／債務人：永昌證券：新臺幣 10 萬元 } 2 筆債權
備轉金／債務人：台中市儲蓄互助社：新臺幣 70 萬元 } 得不申報
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（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）